

合同编号 JSZC-321311-JSRB-C2025-0005

宿迁市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司法社会 工作组织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迁市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司法社会工作组织服务采
购项目

甲方：中共宿豫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宿迁市迅哥有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年9月28日，中共宿豫区委政法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宿迁市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司法社会工作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宿迁市迅哥有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宿豫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宿迁市迅哥有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迁市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司法社会工作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1.2.2 标的数量：一项；

1.2.3 标的内容：

1.2.3.1 服务范围

中心接收的中心城区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矫治教育、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的涉罪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罪犯、判处非监禁刑的未成年人

罪犯帮教考察；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健康干预、家庭教育指导、合适成年人服务等。服务对象基数为不低于 350 人（**实际人数以中心交付为准；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中心委托服务对象相应计入上述基数**）；合适成年人服务每 10 人折抵 1 名服务对象基数。

1.2.3.2 对项目对象提供服务，应当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社会调查和评估，以面谈、电话访谈、走访调查等形式，对服务对象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犯罪原因、悔罪表现、社会危险性等内容开展社会调查，确保中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2）合适成年人到场，以合适成年人身份到场参与讯（询）问、庭审、不公开听证等工作，履行临时家长职责，发挥教育、疏导、监督、鉴证、帮教等作用，以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3）心理干预，对涉服务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危机干预、心理成长辅导等工作，对服务对象予以心理支持和帮助，做好跟踪记录工作，形成心理干预报告，做到一人一档。

（4）矫治帮教，针对服务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和身心发育需要等特殊情况，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采取有益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的个性化服务，开展学习培训、公益服务、成长辅导、行为矫治、帮困救助、亲子家庭关系修复等工作，并成立帮教小组，建立帮教档案，其中帮教小组成员至少由一名心理工作者组成，以提升服务对象的生存发展技能和教育感化挽救效果。

（5）向中心提供在服务期间发现陷于困境需要的服务对象需要司法救助、民政救济，发动社会救助等线索，以利于其更好地融入家庭社会。

（6）跟踪督促，督促服务对象的监护人及负有监护义务的个人或单位，履行监护职责，承担抚养、管教等义务。

（7）隐私保护，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隐私保护，对档案进行保密封存。

（8）犯罪预防，以法治宣讲、以案说法、庭审参与、法治体验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9）采取其他有利于未成年服务对象改过自新、融入正常社会生活的措施和方法。

(10) 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问题反映，并提出意见建议，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同时形成工作报告，用于审议，利于总结提高。

1.2.3.3 服务要求

项目提供 7 × 24 小时服务。矫治教育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及结束后跟进 3 个月内；帮教考察期限包括整个刑事诉讼期间，以及诉讼程序终结后的 3 个月。委托方或受托方认为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可视情延长。

1.2.3.4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起至 2027 年 12 月（上述期间已经接收的服务对象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注：2025 年 6 月-9 月（断档期 4 个月），因乙方继续中标，上述期间费用计入本次中标合同总价内。

1.2.3.5 服务质量

1. 服务标准：按照《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GB/T42380-2023）执行；

2. 服务成果：服务质量、效率、效果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绩效评估办法进行考核。

1.2.3.6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2027 年 12 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2.3.7 人员配备要求

★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7 名。项目负责人需全程负责并管理项目实施。

注：1、所有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

2. 所有人员需驻场办公（服务期间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3.8 内部考核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考核方式：考评采用评分制的方法，基本分值 100 分。主要考评质量指标、效率指标、效果指标三个指标，分值分别为 60 分、20 分、20 分。年度综合考评得分=工作质量指标得分+效率指标得分+效果指标得分。

2. 考核内容

（一）社会调查和评估。以面谈、电话访谈、走访调查等形式，对服务对象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犯罪原因、悔罪表现、社会危险性等内容开展社会调查，确保中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二）合适成年人到场。以合适成年人身份到场参与讯（询）问、庭审、不公开听证等工作，履行临时家长职责，发挥教育、疏导、监督、鉴证、帮教等作用，以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三）心理干预。对涉服务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危机干预、心理成长辅导等工作，对服务对象予以心理支持和帮助，做好跟踪记录工作，形成心理干预报告，做到一人一档。

（四）矫治帮教。针对服务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和身心发育需要等特殊情况，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采取有益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的个性化服务，开展学习培训、公益服务、成长辅导、行为矫治、帮困救助、亲子家庭关系修复等工作，并成立帮教小组，建立帮教档案，其中帮教小组成员至少由一名心理工作者组成，以提升服务对象的生存发展技能和教育感化挽救效果。

（五）提请转介。向中心提供在服务期间发现陷于困境需要的服务对象需要司法救助、民政救济、技能培训、就业就学，发动社会救助等线索，以利于其更好地融入家庭社会。

（六）跟踪督促。督促服务对象的监护人及负有监护义务的个人或单位，履行监护职责，承担抚养、管教等义务。

（七）隐私保护。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隐私保护，对档案进行保密封存。

（八）犯罪预防。以法治宣讲、以案说法、庭审参与、法治体验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九）其他举措。采取其他有利于未成年服务对象改过自新、融入正常社会生活的措施和方法。

（十）述职报告。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问题反映，并提出

意见建议，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同时形成工作报告，用于审议，利于总结提高。

（十一）遵守制度。中心各项管理制度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十二）其他事项。中心其他需要考核的工作事项。

3. 考核标准

（一）质量指标（60 分）

1. 矫治教育成功率（30 分）。矫治教育成功指中心城区年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在矫治教育 3 个月期间以及跟进 3 个月期间内没有再次违法犯罪。中心矫治教育成功率 $\geq 80\%$ ，得 20 分。成功率每减少 1%，扣 0.5 分；低于 40%，该项指标不得分。成功率每增加 1%，加 0.5 分，本项满分封顶为 30 分。

2. 帮教考察成功率（20 分）。对中心城区被附条件不起诉、社区矫正、非监禁刑的涉罪未成年人，在帮教考察期内，以及跟进 3 个月期间内，没有再次违法犯罪。中心矫治教育成功率 $\geq 90\%$ ，得 15 分。帮教考察成功率每减少 1%，扣 0.5 分；低于 70%，该项指标不得分。成功率每增加 1%，加 0.5 分，本项满分封顶为 20 分。

3. 心理干预成功率（10 分）。心理干预的未成年被害人在心理干预期间及跟进 3 个月期间内没有发生自杀、自残等极端行为的，得 10 分。每发生 1 起自杀扣 5 分，每发生 1 起严重自残行为扣 2 分。

对矫治教育和帮教考察不成功的案件，由中心、委托单位、社工组织负责人共同对承办社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过程性评价，对社工社会调查、心理干预、服务转介等工作充分履职、非因其主观因素导致的不成功案件，可以按正常评分标准的 70%计入考核。

（二）效率指标（20 分）

1. 社工人均结案数（10 分）。社工年度人均结案基数 ≥ 40 件的，可以得 8 分。每增加 1 件，加 0.2 分；每减少 1 件，减 0.2 分；社工年度人均结案基数低于 10 件的，该项指标不得分。因中心委托人数不足导致达不到基数不扣分。本项满分封顶 10 分。

2. 矫治教育和帮教考察正常期限内结案率（10 分）。在矫治教育 3 个月期限内或者帮教考察期期限内结案率 $\geq 80\%$ ，得 8 分；每增加 1%，增加 0.1 分；每减

少 1%，扣 0.1 分。该项指标低于 50%不得分。本项满分封顶 10 分。承办人因案件办理需要，经社会组织同意提请中心批准同意延期，或者中心认为需要延期的情形，可予以扣减。

（三）效果指标（20 分）

1. 中心综合评价（10 分）。由中心对社会组织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为优秀的，得 10 分；评价为良好的，得 8 分；评价为合格的，得 6 分；评价为不合格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2. 委托方满意率（5 分）。由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教育局、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等委托方满意度 $\geq 90\%$ ，得 4 分；每增加 1%，加 0.1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本项满分封顶 5 分。低于 60%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3. 中心制度执行情况（5 分）。遵守中心管理制度，无违规行为，得 5 分。每出现 1 次违规行为被中心通报的，扣 0.5 分；因工作开展不当出现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导致重大负面舆情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具体扣减费用核算如下：

考核得分	考核扣减费用核算
考核得分 ≥ 90 分	按应付服务费用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8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text{ 分}$	应付服务考核费用 $\times (100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0.5\%$
$79 \text{ 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80 \text{ 分}$	应付服务考核费用 $\times (100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1\%$
$61 \text{ 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79 \text{ 分}$	扣除当季度应付服务考核费用的 50%
考核得分 < 60 分	终止服务合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247800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期间人员经费、活动经费、督导培训经费、办公费、餐费、行政及交通经费以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度服务费的 50%；

进度款：①2025 年底付至 2025 年度服务费的 90%，余款（2025 年度服务费的 10%）乙方完成 2025 年度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由甲方根据中心提供评估考核结果作为依据进行第一年最终结算价格。

②2026 年 1 月 31 付款至 2026 年度服务费的 50%，2026 年 6 月 30 付款至 2026 年度服务费的 80%，余款（2026 年度服务费的 20%）乙方完成 2026 年度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由甲方根据中心提供评估考核结果作为依据进行 2026 年度最终结算价格。

③2027 年 1 月 31 付款至第二年服务费的 50%，2027 年 6 月 30 付款至第二年服务费的 70%，余款（2027 服务费的 30%）乙方完成本年度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由甲方根据中心提供评估考核结果作为依据进行本次招投标最终结算价格。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5.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2027 年 12 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1.5.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服务质量

1.6.1 服务标准：按照《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GB/T42380-2023) 执行；

1.6.2 服务成果：服务质量、效率、效果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绩效评估办法进行考核。

1.7 权利义务

1.7.1 甲方权利义务

- （一）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 （二）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甲方进行考核。

1.7.2 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二）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因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或服务标准，所产生的风险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服务对象有自杀、自残倾向、违法犯罪线索等重要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五）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的常驻社工、心理咨询师不低于 8 名，要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如因人员的离职、辞退等造成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保证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七）乙方向中心提交月度、季度、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八）乙方要接受中心统一管理和考核，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守中心工作制度、保密、档案等管理规定，未经中心审核不得公开或发布于中心涉案未成年人等相关宣传、信息。不得在中心从事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无关的事项、接待与工作无关的人员。

（九）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中心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十）乙方下一轮招投标未继续中标的，应在招投标结束后十日内交接完毕并自行搬离中心。

(十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可按照标的款总额向乙方主张 10%违约责任。

1.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8.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1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 种服务类项目方式实行：

a.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 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1.10 合同变更

1.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 争议的解决

1.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11.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3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会议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

1.15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宿豫区井冈山路1号

联系人：吴戈

电话：0527-84465399

乙方：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湘江路35号宿豫区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二楼

联系人：罗艳艳

电话：13852279052

